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窗帘杆 8000 万根、塑料制品 1000t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2 日，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前黄 292 号 1 幢

建设规模：年产智能窗帘杆 8000 万根、塑料制品 1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23] 115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智能窗帘杆 8000 万根、塑料制品 1000t。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55515445X9003X。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6%，其中废水治理 8 万元，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23] 115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智能窗帘杆 8000 万根、塑料制品 10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审批的抛丸、冲压等部分工艺实际未实施，故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生产原辅料消耗量也有所减少；环评审批塑粉烘干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上企业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水喷淋主要用于降温，保护活性炭。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塑料间接冷却水、喷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研磨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塑料间接冷却水通过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塑料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少量的破碎粉尘。

塑料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至屋顶高空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至屋顶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线喷房内自带二级滤筒回收装置，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品，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企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槽渣、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涂料及矿物油，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3.6.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3.6.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330），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330），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及表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塑料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330），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窗帘杆8000万根、塑料制品1000t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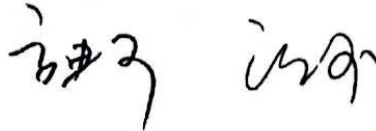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专家签字：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窗帘杆 8000 万根、塑料制品 1000t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人员签到名单

	姓名(签字)	单位	身份证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俞建波	杭州窗之盛五金有限公司	33905199005299417	13646858744
验收人员	江江	浙江环宇	610111198005200505x	13858192213
	马学良	浙江环宇	330681198711301015	13868138747
	戴柏荣	第叁方环保	3390227805428721	15567107445
	马学良	浙江环宇检测	421022199312046613	19105810158